

- 二、經建會主委尹啟銘「加強推動台商返台投資方案」報告中，提出藉由放寬外勞比率至 40% 等五項措施，提高大陸台商返台投資之意願。然我國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仍顯嚴重不足，未來產品競爭力恐不利與他國相互競爭，故政府相關部會應該協助台商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與核准大陸高階人力來台工作等，方可有效地促使產業轉型及創新。
- 三、面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政策丕變，大陸台商獲利已逐漸減少，加上台灣產業結構性存在失衡問題，當前係鼓勵台商返台投資最適時機；並可藉此協助與提升台灣經濟出口、就業與投資等問題。期望台商回流後，能藉此產業轉型及創新，並脫離代工出口模式與重整台灣經濟結構，使企業發揮最大之附加價值。

(二十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現行醫療耗材產品商品英文名稱之管制不一致，致本國廠商於外銷時，因商品名稱不一致，遭海關拒絕放行無法履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療產品在台銷售均規定應以中文為主，且若加註英文商品名稱，中文商品品名不得小於英文商品名稱。
- 二、目前食品藥物管制局不僅對中文商品名稱嚴格審查；對所登錄之英文名稱亦多所著墨，惟廠商之英文名稱若以外銷市場為主，主管機關若過度干預並以公權力要求易名，將會造成國內英文名稱與國外英文名稱不一致的現象，致使海關拒絕放行，若產生延誤更造成外銷廠商無法履約情事，甚而可能因交貨延滯而受罰。
- 三、舉例而言，若干醫療器材產品，在國外的名稱 Coreleader Polymer Dressing，但是食品藥物管理局卻認為「Polymer」不可用，又如 Scar Dimmer，其中「Dimmer」認為有縮減的意思亦不得使用，在國內中文名稱均相同。若出口時，同一種醫療耗材只能使用一種英文名稱，則出口其他地區之相同產品，可能因使用之英文名稱不同而遭我海關扣留，或因不同名稱而遭該地區或國家禁止進口。
- 四、一般西藥、動物用藥及農藥，除商品名外，因為另有「俗名」之通用名稱，於海關審查時尚無爭議，但醫療耗材並無一致之國際慣例「俗名」或化學式名稱，於海關檢查時若有更名情事則甚易產生誤解，而產生延誤。
- 五、爰此，本席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於醫療器材英文名稱因公部門審查致使與外銷名稱不一致時，應如何協助本國廠商於出口商品時之通關事宜，特向行政院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二十八) 本院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有關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任職年齡之限制、利益迴避原則、監督及績效

評鑑機制，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從該條文中，無從得知文化部遴選推薦董事之程序是否有公開推薦的機制，為免流於私相授受，應在條文中加註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與公開推薦的程序。

二、1.現行常任文官定有「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之明文規定，非常任文官（包括政務官）雖未有年齡限制，然仍應視其才幹及體能是否適任該項職務而有所規範。是以，為避免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年齡過長，或其職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致妨礙該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對於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年齡應予以合理規範。

2.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者，年齡限制規定，建議增訂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即應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3.「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一條中亦有明訂年齡之限制，建議比照，明訂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任職年齡之限制。

三、利益迴避原則應予落實，建議比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六條有關利益迴避條文。

1.本草案有關利益迴避事項，僅於第十四條「主管機關為確保本院之正常運作，得就其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員工之薪資報酬，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董事、監察人及院長之積極及消極資格、解聘事由、職務之執行、利益迴避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按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其用意係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濫用私人之情形。

2.「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六條即有明訂利益迴避條文，應予比照。建議增訂：「董事、監察人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第 2 項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第 3 項）。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第 5 項）。」以茲明確周延。

四、「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未列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應予增加。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依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本院審議，但草案中並未加註此監督法條，建議增加第十五條：本院基金由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時，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2. 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三章則明訂有業務及監督專章，建議參酌該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增加第十六條內容建議如下：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之遴聘及建議。

六、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3. 增加條文內容建議如下：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組織治理情形。

四、本院財務運用及資訊透明。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董